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勵學測驗 試題

等別：相當於高等暨三等考試

科目：政治學

考試時間：兩小時

申論題部分：（10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1980 年代中期興起的新制度論(neo-institutionalism)，理性選擇新制度論(rational neo-institutionalism)是其中的主流之一。請分別敘述理性選擇新制度論如何解釋制度的形成？演變？以及制度與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

1. Institutional formation (契約論)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 creation usually revolves around voluntary agreement by the relevant actors; if institution is subject to a process of competition selection, it survives primarily because it provides more benefits to the relevant actors than alternate institutional forms.

2. Institutional change

It is a discrete event, rather than a continuing process of adjustment and learning. One of the great contribution of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has to emphasize the role of strategic interaction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political outcome.

Institution Originate: Highly functionalist

Institution Change: Highly voluntarist.

3. Individual and Institutional reaction

The purpose of the structure is to shape individual decisions. This shaping can be done through rules, through constituting contracts, or through shaping the pay-offs offered in an analytic (possible real) game. The basic argument of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es is that utility maximization can and will remain the primary motivation of individuals, but those individuals may realize that their goals can be achieved most effectively through institutional action, and find that their behavior is shape by the institutions.

二、葡萄牙在1974年發生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後，啟動所謂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請問何謂民主轉型(化)?何謂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導致第三波民主化發展的結構性因素有那些?

1. 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或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意指公民權的原則被政治機構所採用(有別於先前的其他統治原則,如高壓控制、社會傳統、專家判斷或行政獨裁),或是擴展包含先前不享受某些權利與義務的個人(如女人,少數民族等),或是包含某些先前不屬於公民能參與的議題或機構(如國家機構、黨派組織等)。
2. Linz and Stepan 兩人對民主鞏固概念的界定是最被各界所接受的。民主鞏固可以從以下三個層面來界定:行為層面(behaviorally)、態度層面(attitudinally)和憲政制度(constitutionally)層面。在行為上沒有任何一個明顯的政治團體認真地嘗試推翻民主體制,或是藉由升高國內或國際上的暴力,達成國家分裂的目的。在態度上即使是面臨嚴重的政治、經濟危機,絕大多

數的民眾仍相信，民主是唯一的遊戲規則，任何更進一步的政治變遷，都必須以民主的程序為依據。在憲政結構安排上，當政體裡所有的政治行為者都習慣依循既有的規範，來解決國內的政治衝突，並認為違反這些規範是無效的與高代價的。

3. 導致第三波民主化發展的結構性因素

A. 正當性減少與施政困境(Declining Legitimacy and the Performance Dilemma)

二次大戰後，民主是共通的價值，連共產極權國家都提倡民主，在這種條件下，威權政體本身就有正當性問題。其次，自我更新是威權政體一大難題，尤其面對領導人的繼承問題。但威權體制一旦兌現他們民主的承諾，則失去存在的意義。

B. 經濟成長與經濟危機(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Crisis)

經濟因素對民主化有三種效應：第一，石油危機導致政府正當性的減少，很多威權政體靠經濟成長來鞏固政權，但 1970 年發生石油危機後，經濟成長偏低使許多威權政體瓦解（例如外債壓力）；1970 年代經濟快速發展，產生有利民主化的條件；經濟發展導致社會快速變遷，強迫威權國家提高政治壓制或民主化的程度。

C. 宗教變遷(religious changes)

與第一、二波民主化潮流不一樣，第三波民主化當中，以天主教國家居多。一個理由是，1970 年代天主教國家已具備相當的經濟條件；另一個更重要的理由是，1960 年代天主教的理論、體制、價值的變遷，使以前支持威權統治轉而支持民主運動。

D. 外在勢力的新政策(New Politics of External Actors)

歐盟用加入其組織鼓勵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家的民主化，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重視人權與民主，尤其在中南美洲，促使這些國家民主化，蘇聯對東歐國家也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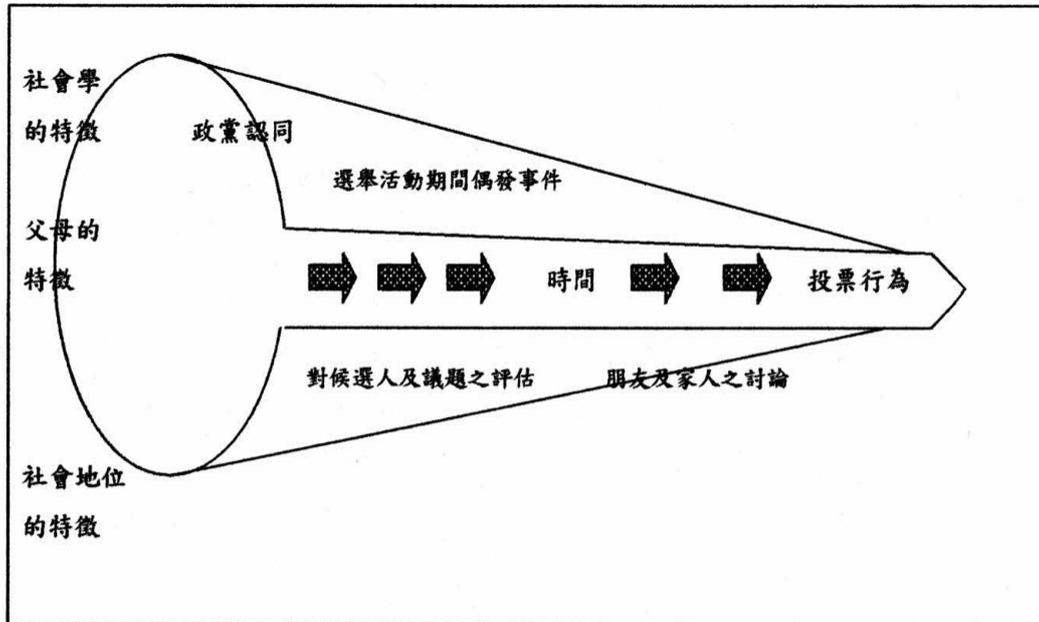
E. 示範效應或滾雪球(Demonstration Effect or Snowballing)

一個國家民主化後，其他國家就可以知道：推翻政府不是不可能的，如何推

翻，以及避免困境。第三波的「滾雪球效應」有三個特徵：國際媒體的發達使其效應比前兩波重要、在文化與地理相近國家較強、雪球效應開始時不大，但後來越來越重要，最後取代其他必要條件。

三、在投票行為眾多理論中，有所謂的密西根學派(Michigan School)。請問密西根學派有那些基本的主張？主要貢獻為何？密西根學派的理論是否適用於解釋 2016 年臺灣總統選舉的結果？請加以評論。

1. 研究焦點：從社會心理面向著手，探究選民對政治事務的認知、情感、態度，以及價值傾向，並探討這些因素對投票行為的影響。
2. 經典作品：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3. *The American Voter* 一書提出「漏斗狀的因果模型」，該模型以時間作為主軸，在漏斗的寬口有許多影響投票抉擇的長期因素；愈接近漏斗尖端則代表接近選舉，是受到短期因素所影響。該模型指出選民的長期預存傾向——政黨認同——是影響投票抉擇長期且穩定的因素，居因果漏斗模型的核心概念。政黨認同是幫助選民了解政治世界的過濾器，不僅幫助選民做出投票抉擇，也影響選民對議題及候選人因素的詮釋。



四、西方民主國家有關利益團體的組成，主要歸類為兩種模式：多元主義(pluralism)和社會(新)統合主義(corporatism)。何謂多元主義？何謂社會統合主義？兩種主要差異何在？代表這兩種模式的典型國家有那些？

1. 多元主義：三個假設：

權力多元化：社會資源的分散。

社會多元化：社會自動組織的多元。

政治多元化：接觸管道的多元。

2. Philippe Schmitter)定義為「一種利益表達的體系，其構成單位被組合成單一、具有強制性、非競爭的、層級節制與功能範疇，由國家承認、且刻意授與在其範疇內擁有表達利益的壟斷權，以換取國家對其領導人的選擇、需求的表達與支持之控制權。」

3. 社會統合主義與多元主義的區別：

利益團體的數目是否有限？(統合：有限)

利益團體多樣性或是單一代表性？（統合：單一）

利益團體會員的加入是自願或強制性？（統合：強制）

利益團體之間是競爭性或非競爭性？（統合：非競爭）

利益團體的組織是科層式或非科層式？（統合：科層）

利益團體是一種功能分化或普化？（統合：分化）

利益團體需由國家承認或認可？（統合：國家認可）

利益團體是否有代表性的獨占權？（統合：獨佔）

政治學

問答題（每題 25 分，共 100 分）

一、政治學研究分別經歷行為主義與後行為主義(post-behavioralism)兩個研究典範(paradigm)的衝擊。請問何謂行為主義？何謂後行為主義？兩者的共通性與差異性何在？

1.行為主義：行為主義應視為一種研究綱領(program) 與研究心態(mood)，不是教條主義。強調各種制度，其根源在於個人的實際行動(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因此，要瞭解人的行為，應從外在因素（環境）與內在因素（生理與心理）兩方面著手(Anti-normative & Inputism)。政治研究最終的目的，是要建構實證的理論，理論的目的在解釋(explanation)和預測(prediction)政治現象(Theory Development)。

2.後行為主義：1960 年末至 1970 間新左派的興起（組成新政治學促進會），強調研究主題要與社會重大問題相關（非只為建構理論之目的），以及強調政治行動的重要性。這個運動使傳統政治理論又抬頭（政治哲學、國家研究等），以及政策科學的研究。這個潮流也促成新制度論的興起。

3.行為主義與後行為主義的對照：

Behavioralism	Post-Behavioralism
Empirical	Theory- Laden
Reductionism	Holistic
Quantitative	Qualitative & Quantitative
Formal Theory	Critical Theory
Values-Free	Problem Orientation
Ahistorical	Historical
Conservative	Radical

二、許多第三波新興民主化國家紛紛採用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regime)。何謂半總統制？半總統制可分為幾種類型？何以新興民主國家要選擇半總統制？請說明理由。

1.依據 Duverger(1980)的看法，半總統制具有以下三個特徵:

(一)總統直接選舉。

(二)總統有相當大的權力(*quite considerable powers*)。

(三)內閣之存續係基於國會信任之基礎上，且內閣向國會負責

2. Elgie(2005)依憲政規範將半總統制區分為三種類型：

高度總統化傾向的半總統制(*highly presidentialized semipresidential regime*)；

具有儀式性總統傾向的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regime with ceremonial presidents*)；

總統與總理權力相當的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regime with a balance of presidential primeministerial powers*)。

3.第三波民主化國家憲政制度的選擇，不在於它是否符合某些憲政學理，而是考慮執政或在野菁英自己的制度偏好、本身的政治實力與選舉不確定性等這幾個方面。例如 Barbara Geddes 從東歐國家制憲經驗中得知，政治菁英對某些憲政制度的偏好，完全受到自利的因素與對選舉不確定性所影響。

三、有關政黨體系的研究，有所謂的 *Duvergerian agenda*，他們分析不同的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請說明 Duverger 原始的看法？後來一些經驗研究對 Duverger 的看法有何修正或補充的意見？

Duverger's law：

相對多數決產生兩黨制；

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

兩輪決選制易形成多黨聯盟。

Riker(1986)則試圖修正 *Duverger's law*，單一選區會產生全國性的兩黨制，除非全國性的小黨（或第三黨）在地方選區上是兩大黨之一，例如加拿大，或是有任何一個政黨在選舉中處於康多賽贏家 (*Condorcet winner*)的地位，例如印度。

Sartori(1986)進一步指出，單一選區可以維持但不可能產生兩黨制，除非選民高度的意識型態化，以及政黨體系高度的結構化等這兩個因素的作用下，單一

選區才會有引導兩黨制的作用。另外，Sartori 也指出比例代表制並不是產生多黨制的原因，多黨制與西歐特殊的政治發展背景有關。

四、十年來政治學者熱中研究威權韌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問題，並提出選舉式威權主義(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或競爭式威權主義(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等重要概念。何謂威權韌性？選舉式威權主義或競爭式威權主義與傳統威權主義國家有何區別？選舉能否導致威權主義國家民主化？

1. 面對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全世界仍有不少威權主義國家得以屹立不搖，甚至持續發展。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俄羅斯、中國大陸與中東地區伊斯蘭文明的國家。如何解釋這些威權主義國家的持續與發展？Minxin Pei 指出，我們可以從威權主義國家的政治經濟條件（特別是其豐富的天然資源，例如石油），政治體制的調適（regime adaption），以及權力平衡（特別是執政者擁有鎮壓的能力）這三種理論來解釋威權主義國家具有韌性的現象。其中，以第二種解釋在學界獲得最多人的關注，此即威權韌性。
2. 威權主義國家為何擁有調適的能力，足以應付民主化的潮流？許多學者認為，威權體制得以適應新的政經情勢變遷，得自這些國家透過各種選舉操控，或是其他制度化的管道，讓它們能持續掌握政權。21 世紀後，很多國家以民主制度的規範進行威權統治，雖然尚未達到自由民主的標準，但也不屬於封閉式的威權主義政體。這種混合式政體（hybrid regime）停滯在民主與威權的灰色地帶（grey zone），有些甚至朝向威權政體的方向發展。Andreas Schedler 特別稱這種混和政體為「選舉式的威權主義」（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Steven Levitsky 和 Lucan A. Way 則稱為「競爭型的威權主義」（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他們的共通點就是不認為這種類型屬於民主國家。
3. Axel Hadenius 與 Jan Teorell 認為多次的選舉產生民主分割(democratic divided)

與政治社會化，為威權國家慢慢走向民主化鋪路。Staffan I. Lindberg 總結選舉對民主發展的角色，指出「一般而言，更多的選舉，將使政體與社會更為民主」。Lindberg 認為選舉具有以下幾項重要的政治後果：首先，選舉打開了政治參與或政治機會結構，刺激了政體必須回應民意，以及民主改革的訴求，同時也能為支持民主的行動者提供學習的機會。此外，不論是執政菁英或在野菁英，都能在民主中得到未來政治利益的累積。